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40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24.09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本次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将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情形。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为了落实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的经营理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及投资价值的信心，并结合公司当前及后续发展情况，2026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斯伟集团”）《关于提议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2026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9，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24.0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15万股~83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0%~0.21%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及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

本次回购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4.09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约为415万股至830万股，约占公司现阶段总股本的0.10%至0.21%，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415-830	0.10-0.21	10,000.00-20,0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合计	415-830	0.10-0.21	10,000.00-20,000.00	/

注：上表中的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 24.09 元/股所测算得出数据，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24.09元/股，不高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最终以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中信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拟定贷款期限

最长不超过三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上限价格24.09元/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股份中10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进行测算，预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32,039,553	23.08	932,039,553	23.08	932,039,553	23.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05,760,447	76.92	3,105,760,447	76.92	3,105,760,447	76.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151,101	0.10	8,302,200	0.21
股份总数	4,037,800,000	100.00	4,037,800,000	100.00	4,037,800,000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综合二级市场股价情况，在授权范围内择机进行，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9.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5.98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0.96%、1.59%，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78%，货币资金余额为22.15亿元，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新工厂产能扩产吸引全球化人才的发展诉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

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审议通过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审议通过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审议通过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

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关于提议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

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将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情形。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